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108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实际业务为基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在任一时点用于前述业务的资金余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美元，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掉期业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履约风险、预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在任一时点用于前述业务的资金余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美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分配，并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外汇结算业务量逐步增加，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为主。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交易金额

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实际业务为基础，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在任一时点用于前述业务的资金余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分配，并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外汇业务，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掉期业务。

（四）交易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同时该业务也存在一定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如果公司预计汇率大幅波动的方向与外汇套保合约方向不一致，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但公司从事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是锁定汇兑成本，且不进行投机和套利操作，因此风险可控。

（二）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履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从而导致公司无法按期结汇、售汇，造成相应损失。

（四）预测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签署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远期

外汇交易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并积极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和责任范围、内部操作流程、后续管理、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二）严格控制远期外汇交易的资金规模，远期外汇交易必须基于业务部门制订的外币收款及付款计划，严格按照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履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三）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 日